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 有關出售出售公司70%已發行股份及 其結欠之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79,000,000港元。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79,000,000港元。出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Gold Continental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及  
(2) 康通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實益擁有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0%）以及銷售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貸款約為41,829,000港元。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79,000,000港元，其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55,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出售協議日期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於完成時將為代價之一部分）；及
- (b) 餘額24,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倘完成因買方違約而未能於完成日期落實，賣方將有權（其中包括）撤銷出售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且賣方將有權沒收按金。

代價乃由出售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根據比較法就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評估市值進行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75,450,000元（相當於約94,274,775港元）。

##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將為無條件。

## 完成

出售事項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擁有錦鑫（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錦鑫擁有金康盛（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之全部股權。

金康盛之主要資產為該等物業（其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漠江中路77號之9間別墅及36個商業單位，總建築面積為10,149.53平方米）。該等物業原先由金康盛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收購，金康盛就該等物業之原先收購成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金康盛為該等物業之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金康盛與中裕訂立物業轉讓協議，據此，金康盛已同意收購而中裕已同意出售該等物業，購買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金康盛根據物業轉讓協議收購該等物業尚未完成，中裕因此持有該等物業之業權。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76	(53,573)
除稅後溢利(虧損)	7,376	(53,573)
資產淨值	50,202	45,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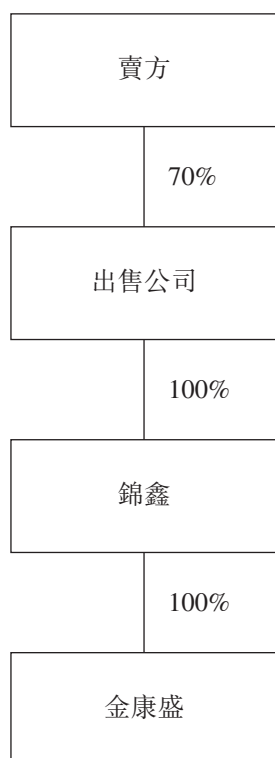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80,000港元。有關收益乃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79,000,000港元減累計匯兌差額約1,949,000港元、出售公司資產淨值之70%約35,142,000港元及銷售貸款約41,829,000港元而作估計。

## 出售集團之架構

下圖呈列出售集團(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 於本公佈日期



## 緊隨完成後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出售集團之投資並強化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之良機。於完成後，出售事項之所得項款淨額將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正面貢獻，並預期將由本集團用作結付承兌票據、償還尚未償還之貸款及負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6,000,000港元，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到期（即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協定延長到期日）。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訂立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公佈」	指	Gold Basin與鴻鈞就買賣Coulman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Coulman International」	指	Coul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出售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後首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按金」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付賣方之總額為55,000,000港元之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銷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協議
「出售公司」	指	好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錦鑫及金康盛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old Basin」	指	Gold Basin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鈞」	指	鴻鈞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康盛」	指	深圳市金康盛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錦鑫」	指	深圳市錦鑫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向鴻鈞發行本金額為3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結付Gold Basin收購於Coulman International之7%股權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自鴻鈞轉讓予張端庭先生，且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自張端庭先生轉讓予冠晟科技有限公司。張端庭先生、冠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漠江中路77號之9間別墅及36個商業單位，總建築面積為10,149.53平方米

「物業轉讓協議」	指	金康盛及中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協議，據此，金康盛已同意收購而中裕已同意出售該等物業，購買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買方」	指	康通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貸款」	指	出售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之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對賣方產生之所有義務、負債及債務，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論其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之105,000,070股普通股，相當於出售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7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Gold Continen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裕」	指	陽江市中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馬超先生（主席）、張守榮先生和付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zhuoxinintl.com](http://www.zhuoxinintl.com)內。

本公佈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內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元兌1.1532港元之平均損益匯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元兌1.1275港元之資產負債表匯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元兌1.1792港元之平均損益匯率；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元兌1.2495港元之資產負債表匯率。